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6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宗松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宗松	是	1,870,000	1.20%	0.12%	否	否	2019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5日	兴业资管	满足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1,870,000	1.20%	0.12%	—	—	—	—	—	—

截至2019年11月22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2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宗松	155,410,898	10.14%	150,591,174	152,321,374	98.01%	9.94%	0	0%	0	0%
新沂必康	524,427,628	34.23%	512,660,301	512,660,301	97.76%	33.46%	0	0%	0	0%
陕西北度	17,634,927	1.15%	17,400,981	17,400,981	98.67%	1.14%	0	0%	0	0%
华夏人寿	100,645,966	6.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8,119,419	52.09%	680,652,456	682,382,656	85.50%	44.53%	0	0%	0	0%

注:华夏人寿系控股股东新沂必康的一致行动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的简称。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自2019年11月25日起,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523,916,480	75.10%	34.19%	495,922.09
未来一年内	566,132,656	81.15%	36.95%	525,922.09

还款来源主要为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筹资金及资产处置、转让,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新沂必康

名称: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副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副168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注册资金:2772.0369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产业项目投资管理;企业信息咨询与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沂必康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下表:新沂必康各类借款总余额39.86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39.13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新沂必康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新沂必康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760,510.04	768,590.58
总负债(万元)	657,269.47	605,740.20
营业收入(万元)	5,819.31	71,267.34
净利润(万元)	-26,136.04	59,609.81
资产负债率	86.42%	78.81%
流动比率	0.89	0.99
速动比率	0.89	0.9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026	0.00168

(2)李宗松

李宗松先生,男,中国国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新沂必康执行董事。李宗松先生持有新沂必康100%的股权,是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新沂必康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上述新沂必康的基本情况。李宗松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陕西北度

名称:陕西北度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镇九一村必康制药老厂区

办公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镇九一村必康制药老厂区

法定代表人:何宇东

注册资金:2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生物降解材料、节能技术研究与开发及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陕西北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下表;陕西北度各类借款总余额1.73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73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陕西北度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陕西北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95,360.93	95,360.93
总负债(万元)	85,354.83	85,354.83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237.19	-0.07
资产负债率	89.51%	89.51%
流动比率	1.01	1.01
速动比率	1.01	1.0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	0.00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是通过兴业资管对新沂必康在兴业证券存续的股票质押融资债务进行纾困性质的债务重组,未来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通过自身经营同款及资产出让等方式进行还款。

7、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目前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存在平仓情况,但不会导致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接受公司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1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提案被取消表决;

3、本次会议有新增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15:00至2019年11月26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监事长孙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8,948,044股,限售流通股37,5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88人,代表公司股份229,014,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037%。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数66,546,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8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282人(已剔除1人,该股东同时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其表决以现场投票为准)。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韩学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29,014,939	148,628,362 64.8990%	80,329,177 35.0760%	57,400 0.025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50,733,877	75,733,750 50.2434%	75,000,127 49.7566%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78,281,062	72,894,612 93.1191%	5,329,050 6.8076%	57,400 0.07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国铭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29,014,939	148,586,512 64.8807%	80,316,127 35.0703%	112,300 0.049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50,733,877	75,733,750 50.2434%	75,000,127 49.7566%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78,281,062	72,852,762 93.0656%	5,316,000 6.7909%	112,300 0.1435%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春龙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29,014,939	147,967,012 64.6102%	80,335,627 35.0788%	712,300 0.311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50,733,877	75,733,750 50.2434%	75,000,127 49.7566%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78,281,062	72,233,262 92.2743%	5,335,500 6.8158%	712,300 0.9099%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毅龙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29,014,939	147,967,012 64.6102%	80,335,327 35.0786%	712,600 0.311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50,733,877	75,733,750 50.2434%	75,000,127 49.7566%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78,281,062	72,233,262 92.2743%	5,335,200 6.8154%	712,600 0.9103%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田进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29,014,939	147,961,012 64.6076%	80,351,227 35.0856%	702,700 0.306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50,733,877	75,733,750 50.2434%	75,000,127 49.7566%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78,281,062	72,227,262 92.2666%	5,351,100 6.8357%	702,700 0.8977%

上述议案获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明洋、石鑫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107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Krka,d.d.,Novo mesto(以下简称“KRKA”)合资设立一家中外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注册地为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营范围:医药和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信息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拟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3,000万元,其中:KRKA出资13,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60%,美诺华出资9,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40%。双方于2017年11月15日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5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G86M7T)。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美诺华和KRKA均已于2018年1月22日完成了第一笔注册资本金(出资额的20%)投资款汇出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签订《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合同》的情况

2019年11月25日,根据合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友好协商,KRKA(甲方:Krka,d.d.,Novo mesto)与公司(乙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就《合资经营合同》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的缴付方式

原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分四次投入注册资本金:

第一笔投入:合资公司设立登记完成以及开设银行账户后七个工作内(不迟于2018年3月31日)缴纳注册资本金20%,即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RMB27,600,000),乙方缴纳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RMB18,400,000);

第二笔投入:冻干生产设施施工图纸设计完成以及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不迟于2019年12月31日)缴纳注册资本金20%,即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RMB27,600,000),乙方缴纳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RMB18,400,000);

第三笔投入:冻干生产设施施工完成当月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不迟于2021年12月31日)缴纳注册资本金20%,即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RMB27,600,000),乙方缴纳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RMB18,400,000);

第四笔投入:冻干生产设施设备安装完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迟于2022年12月31日)缴纳注册资本金40%,即甲方缴纳人民币伍仟伍佰贰拾万元整(RMB55,200,000),乙方缴纳人民币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整(RMB36,800,000);”

现修改为:“甲、乙双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分次投入注册资本金:

第一笔投入:合资公司设立登记完成以及开设银行账户后七个工作内(不迟于2018年3月31日)缴纳注册资本金20%,即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RMB27,600,000),乙方缴纳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RMB18,400,000);

剩余80%的注册资本金投入:剩余80%的注册资本金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成,即甲方缴纳人民币壹亿壹仟零肆拾万元整(RMB110,400,000),乙方缴纳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万元整(RMB73,600,000);

需要提前或者延迟缴纳部分或者全部注册资本金的,应经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甲、乙双方缴纳的所有注册资本金,均应按认缴出资比例同时缴纳。”

2、监事设置

原合同约定:“合资公司应有二(2)名监事,应负责合资公司的全面的监督工作。监事应由双方各委派一名,监事任期为三(3)年,且可以连任。”

现修改为:“合资公司应有一(1)名监事,应负责合资公司的全面的监督工作。监事应由双方共同委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3)年,且可以连任。”

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其他事项如有两份合同存在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二)投资款支付情况

根据上述补充合同约定,截至本公告日,美诺华注册资本金累计已出资到位人民币3,840万元,KRKA注册资本金累计已出资到位人民币5,758.78万元,剩余注册资本金双方将按照约定于2026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合资经营合同》的部分条款,主要系为解决合资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仅变更了注册资本的缴付方式等条款,变更后的缴付方式仍遵循“双方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同时缴付”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不构成对合同内容的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108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获得欧洲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关于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的欧洲CEP证书(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现就相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CEP证书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

证书类型:欧洲CEP证书

证书编号:RO-CEP2019-012-Rev00

企业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号宁波研发园1栋14楼

发证机关: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有效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五年内有效

二、瑞舒伐他汀钙的适应症及药理作用

药品适应症:本品适用于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Ⅱa型,包括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性脂血障碍(Ⅱb型)患者于饮食或锻炼疗法不理想时的辅助治疗。

药理作用与作用机制:瑞舒伐他汀是一种选择性3-羟基-3-甲基戊二酰辅酶A(HMG-CoA)还原酶抑制剂,通过抑制HMG-CoA还原酶,减少肝细胞合成及储存胆固醇,从而降低血中总胆固醇(TC)和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水平。

三、药品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向EDQM提交了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的CEP申请,并于2019年11月21日获得CEP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653.0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的市场状况

产品名称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市场情况
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 英文名称:Rosuvastatin Calcium	国内主要生产企业: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国外主要生产企业:Biocon Limited、DSM Sinochem Pharmaceuticals、Divi´s Laboratories Ltd、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Glenmark Generics Ltd、Hetero Drugs Ltd	2018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瑞舒伐他汀钙制剂成品药全球销售额34.61亿美元,同比减少13%;欧洲市场销售额6.55亿美元,同比减少29.90%;美国市场销售额2.95亿美元,同比减少28.50%;拉丁美洲市场销售额4.10亿美元,同比减少1.50%。 2018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全球销售量151.09吨,同比增长14%;欧洲市场销售量40.36吨,同比增长13.69%;美国市场销售额24.81吨,同比增长16.30%;拉丁美洲市场销售量11.32吨,同比增长15.70%;全球其他市场销售量74.60吨,同比增长13.10%。

注:产品市场数据来源于newport资料。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为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本次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顺利获得CEP证书,显示了欧洲规范市场对该原料药质量的认可,体现了公司优秀的工艺研发和质量管控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竞争基础和优势。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109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2月2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3)。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支行发行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5%或3.70%或3.90%	8.51或23.32或24.57	92	2019-11-26	2020-02-26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023)
产品代码	TL000023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35%或3.70%或3.90%(年化),具体请参见“本金及利息”。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MID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具体参见“本金及利息”。
存款期限	92天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购买金额	2,500万元人民币
申购/赎回	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认购期	2019年11月25日上午10:00至2019年11月26日上午11:00。
交易日	2019年11月26日为存款交易日,认购资金在存款交易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起息日	2019年11月26日
到期日	2020年02月26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观察日	2020年02月24日
收益计算基础	存款期限/365

本金与利息: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存款人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存款人支付利息:

1、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的美元标价。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MID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资讯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价格,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90美元”至“期初价格+32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a.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3.7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b.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3.9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c.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1.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4、存款利息的测算示例(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假设本存款相关联的黄金期初价格为1650美元/盎司,则第一重波动区间为1560美元/盎司至1970美元/盎司。

a.假设本存款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为1650美元/盎司,则存款利率为3.70%(年化);假设某存款人购买金额为1,000,000元人民币,存款期限为92天,则存款人的利息计算如下:(利息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利息=1,000,000×3.70%×92÷365=9,326.03元人民币

b.假设本存款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为1000美元/盎司,则存款利率为3.90%(年化);假设某存款人购买金额为1,000,000元人民币,存款期限为92天,则存款人的利息计算如下:(利息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利息=1,000,000×3.90%×92÷365=9,830.14元人民币

c.假设本存款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为2070美元/盎司,则存款利率为1.35%(年化);假设某存款人购买金额为1,000,000元人民币,存款期限为92天,则存款人的利息计算如下:(利息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利息=1,000,000×1.35%×92÷365=3,402.74元人民币

本存款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存款人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归还100%购买金额和应得的利息,如遇节假日顺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存款类产品,浮动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表现,挂钩标的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黄金定盘价,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为92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属于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1,082,082.60	2,521,338,113.21
负债总额	930,920,167.75	1,016,844,427.37
净资产	1,340,161,914.85	1,504,493,685.84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5,179.98	110,564,673.93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12,161,364.87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7,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64%。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将该资产

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65,000	847.70	7,500
合计		25,000	65,000	847.70	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注1: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实际召开日为2019年6月21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为25,000万元;根

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为15,000万元;

注2: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

注3:上表中的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到期理财收回的本金发生额合计;

注4: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

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